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7/Corr.1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
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洪
都拉斯^{*}、匈牙利、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
毛里塔尼亚、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
干达：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更正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列入遗漏的下一段：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范围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1995/1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XX XX XX XX XX